

公司大门被车堵了4个月

产权转让起风波,当事人以此讨说法

“迟到”的转让

华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孝陵卫分公司的前身是栖霞区食品公司孝陵卫食品站,是南京国贸供销商业集团总公司下属的国有食品商业企业。杜华坤的父亲杜富章从1995年开始独立承包孝陵卫食品站,自负盈亏,每年按时向上级公司缴纳承包管理费、福利费、养老统筹费等,并按月发放退休工人工资。

杜华坤告诉记者,2000年,他父亲身体欠佳,他便开始参与孝陵卫食品站的日常经营并逐渐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杜富章于2002年4月突发心脏病去世,而食品站的产权转让工作则开始于当年的5月份,仅仅相差一个月,便惹来了许多是非。

谁有资格

“如果当时我父亲在世,这个食品站肯定由我父亲买下来。”杜华坤说,2002年5月食品公司开始按照“一人总牵、分站出售”的原则实行产权转让。根据相关规定,产权转让“采取先内后外,先经营班子成员”的优先原则,虽然父亲已经不在,但杜华坤掂量了一下,认为自己有资格购买这个食品站的产权,

南京市华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孝陵卫分公司停业已经四个多月了,这些天来,公司的10多名员工正陷于待业的困境,而公司停业的原因则是一个叫杜华坤的人把大门给堵上了。目前,华茂正在收集材料,准备起诉杜华坤,要求他承担后果。而杜华坤则说,他这么做全是被公司“逼”的。

“我是食品站的在册员工,从2000年开始,我就参与孝陵卫站经营管理,而且父亲过世后,我一直是食品站的实际经营负责人。”为此,杜华坤决定参与竞标,同时缴纳了5万元的保证金。

购买风波

让杜华坤无法预料的是,孝陵卫站的产权却在最后时刻“飞”了,被另一个人购买。“华茂”的负责人告诉记者,杜华坤无法购买的原因是他

不是食品站的承包人。在杜富章过世后,杜华坤只是“临时负责,不算承包”。在孝陵卫食品站没有实际承包人的情况下,栖霞区商贸局要求栖霞区食品公司把产权买下来,以便于平稳过渡。

但杜华坤告诉记者,让他难以接受的是,他父亲承包食品站期间投入了至少二三十万,但在转让产权的时候,这些都没有算给他。但“华茂”的相关负责人却认为,杜华坤的这种说法站不住脚,杜富章

承包的时候,食品站是国有企业,个人不可能投入。

一怒堵门

没有得到一个明确说法,杜华坤于今年四月起多次用车辆堵住食品站的大门,导致食品站无法正常营业。杜华坤希望借此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华茂”负责人告诉记者,现在孝陵卫的一些工人只能靠总公司发放基本工资,奖金等收入已是奢望。

该负责人还告诉记者,这一堵,何时能恢复营业已经成了难题。因为该食品公司主要从事生猪肉宰杀行业,是由政府特批的特种行业,关门后,一些设备能否继续营运还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检测。不过,不管这件纠纷谁对谁错,最终受益的却是普通工人。 快报记者 朱俊

搞大她肚子 敲你几万块

□快报讯(通讯员 马明玉 记者 丁岚)自己外出打工,女友竟然与一位网友发生关系并怀了孕。自觉“吃亏”的刘某,与女友联合对网友实施敲诈,昨日二人被南京市栖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两年前,南京青年刘某经人介绍认识了某超市当营业员陈某,两人很快便租房同居了。

2005年11月,刘某到浙江德清去打工。陈某寂寞之下,渐渐地迷上了上网聊天,并于今年元月通过网络结识了36岁的南京男士汪某。汪某早已娶妻生子,但他却对陈某说,自己“因为忙于事业一直没有时间考虑自己的婚姻问题”。

在网上聊了一个多月后,汪某约陈某在中央路上的一家茶馆见了面,此后两人的关系“突飞猛进”。汪某几乎每周都到陈某的出租屋去与之约会。

今年4月6日,刘某突然回到南京,发现陈某不时

呕吐,便带其去就诊。医生告诉刘某:“你女朋友没有病,是怀孕两个月了。”在刘某的再三追问下,陈某不得不说出实情,刘某当即逼她“现在就喊他(汪某)过来谈”。此时的汪某也过得不承认自己早有家室,“只能赔你们一点钱了”。

经过一番讨价还价,汪某同意三天之内给刘某1万元。但是,当他第二天把钱交到刘某手里后,刘某却嫌少了,“根本无法弥补我心里的创伤,至少要赔我3万元,否则我就去找你老婆评理。”汪某自然不敢让老婆知道这事,只得硬着头皮答应了。但三天后刘某拿到钱之后,却再次嫌少了!当晚,刘某让陈某给汪某发短信:“限你明天中午前再交2万元来,否则不要怪我不给你机会。”汪某自知如此下去将是个“无底洞”,便于次日上午报了警。

栖霞区检察院昨日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刘某和陈某提起公诉。

收衣服摔残 过期难索赔

□快报讯(通讯员 浦法 记者 朱俊)下雨了,快收衣服!正在上班的孙力(化名)跑回位于三楼的宿舍,探出窗外收衣服,就在这一刻,悲剧发生了……

孙力是南京市浦口区某公司的一名职工,住在公司安排的宿舍里。2000年12月30日下午,孙力正在车间劳动,突然看见窗外飘起了雨。孙力想起挂在外面的衣服,一路小跑着回到位于三楼的宿舍。就在孙力探出了身子收住衣服时,不慎从窗口摔了出去……

“罂粟籽油”也敢让我吃

□快报讯(通讯员 李自庆 记者 朱俊)服用了高价买来的御米油系列产品,南京张女士病痛未得到任何缓解,遂以消费欺诈为由,将李女士告上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05年初,张女士经朋友介绍认识了李女士,她当时患有心血管和类风湿疾病,李女士遂推荐了自己代销的御米油(又名罂粟籽油)系列产品。随后,张女士自李女士处购买了2组总价为12160元的御米油

一级。2006年5月23日,孙力向浦口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共计182617.20元。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身损害赔偿的时效在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人身权利受到侵害时起一年内提出。孙力于2000年受到损害,直到2006年才提起赔偿请求,已超过有效期限,亦未能提出证据证明诉讼时效有中止、中断的情形,因此即使孙力的遭遇令人同情,法院也只能依法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张女士称,她在服用了价值1155元的御米油系列产品后,不仅病情没有好转,而且出现了身体不适等症状。之后发现御米油产品原是国家限制流通的产品。为此,张女士要求退还剩余的御米油系列产品,李女士不同意,双方为此产生争议并引发诉讼。

近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李女士退还原告剩余货款11005元,赔偿原告损失1216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1090元。



收缴的赌博机正在被销毁。开学在即,南京雨花台公安分局加大对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力度,为青少年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昨天,雨花台公安分局联合宁南街道集中销毁一批校园周边整治行动中查获的苹果机。 通讯员 雨公 快报记者 翁叶俊 摄

请客吸毒 瘾君子“七进宫”

□快报讯(通讯员 大清 爱良 记者 田雪亭)一名“六进宫”的吸毒者,为摆谱而用毒品招待“粉友”,谁知“粉友”被抓后将其供出,他不幸成了“七进宫”。

38岁的张某自从15岁初中毕业后,先后干过抢劫、销

赃、吸贩毒等勾当,断断续续竟有11年零2个月时间是在监管场所度过的,成了当地有名的“六进宫”。今年1月,张某服刑回家不久,遇到以前认识的吸毒女李某。李某常诉苦买不到毒品,张某拍着胸脯答应想办

法。7月中旬,张某为了摆谱,竟先后三次把李某请到自己家注射毒品海洛因,让李某免费过了三次毒瘾。8月初,李某因吸毒被警方抓获,很快就把李某供出。

8月25日,长航南京公安分局民警将李某抓获。

离婚了,别重复伤害孩子

为争夺抚养权教孩子说谎实不该

一场离婚纠纷中,夫妻为争夺孩子的抚养权对簿公堂,当法官询问孩子意见时,年纪尚小的孩子说出了诸多要跟妈妈生活的理由,而法官调查发现,孩子在说谎,而“教唆者”正是他的妈妈。

儿子背书般数落爸爸

许琴和李成结婚8年,也吵了8年。考虑到孩子尚小,他们一直勉强维持着婚姻,直到今年,两人都厌倦了貌合神离的生活决定离婚。但是在7岁的孩子扬扬归谁抚养的问题上,他们发生了分歧,只好走上南京玄武区法院。

“我想跟妈妈一起生活,妈妈有稳定的工作,对我也好,平常一直关心照顾我。爸爸经常不回家,有外遇……”当着法官的面,扬扬一口气说出了理由。

“我觉得有些不对劲,这与我初步了解的情况不太吻合,而且孩子说话就像背书一样。”法官说。根据了解,许琴下岗在家,并没有固定工

作,而李成工作不错,收入稳定,对孩子更加关心些,连许琴都没有提到他有外遇。进一步调查后,法官发现,扬扬的话完全与事实不符。“是妈妈逼我说的。”实在招架不住,孩子只好低头承认。随后法官对许琴的做法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根据对夫妻双方的综合因素的判断,近日将扬扬判由李成抚养。

女孩写信求助法官

在离婚案件中,像扬扬这样被大人教着欺骗法官的情况并不少见,然而也有孩子主动向法官阐述情况后,被法官所采纳的。

丁兵和王霞结婚十多年,感情一般。2004年丁兵从国外工作回来,夫妻俩的感情发生了变化。争吵两年多后,王霞向法院提出离婚,同时她希望能得到女儿的抚养权。13岁的女儿却希望跟爸爸一起生活。因为担心法官会把自己判给妈

妈,女儿向法官写了一封长信。在信中,她列举了妈妈的几处不是。在她的眼中,妈妈不够诚实,还有婚外情的嫌疑。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抚养孩子的能力相当,但考虑到孩子已满10周岁,其本人愿随父亲生活,日前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孩子随父亲生活。

【说法】

请不要伤害孩子

法官说,根据相关法规: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因此,在孩子年龄已经在十岁左右时,法官往往要慎重考虑到孩子的意见。同时法官认为,如果孩子的确有自己的想法,法院自然应当斟酌;但如果孩子并没有明确的意见,或者孩子年纪还小,父母不应当利用孩子,唆使孩子说谎,毕竟,离婚就已经对孩子构成伤害了,再逼孩子说谎更不应该,而且有作伪证之嫌。(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快报记者 马乐乐

小面包塞进20学生娃

□快报讯(通讯员 孙宏 南昌 记者 刘劲松)核载10人却装了20个学生,一辆超载车昨日被沪宁高速交警查获,乘客中均为10岁以下的儿童。警方介绍,新学期临近,短短两个星期内查获的学生超载车已近30辆,超载率多在60%以上。

昨日凌晨1时许,交警巡查至沪宁高速218公里附近时,一辆小面包车见到警车后突然加速避让,民警迅速拦停该车实施例检。民警上车后大吃一惊,核载10人的车厢内竟结结实实塞进了20人,而且都是小孩子,最大的10岁,最小的才7岁,他们像蚕豆一样挤靠在一起,在闭塞的车厢内气喘吁吁。司机高某称,客车是从无锡开出的,准备接孩子回安庆上学。他承认,想暑假开学前狠捞一把,故意选择在晚上发车,想逃避警察的检查。警方随后对高某的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

警方提醒学生及家长,千万不要乘坐超载车,如发现司机超载要及时劝阻,劝阻不了的话一定要报警。

一星期 抓获114“黄虫”

□快报讯(通讯员 宁公 宣 记者 田雪亭)针对近期部分桑拿洗浴服务场所中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有所增多的现象,南京警方加大打击力度。仅上周,警方便查处了23家涉案娱乐场所,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14名。

8月21日21时许,警方对位于中央门地区的某大酒店桑拿中心进行突击检查,将在包间内进行卖淫嫖娼活动的梁某、夏某二人当场抓获。警方调查发现,该场所管理混乱,遂按照有关规定处以五万元罚款,责令其停业整顿;该酒店法人代表文某、大堂经理倪某二人还因涉嫌组织卖淫被刑事拘留。

据南京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警方打击的重点不仅仅是卖淫嫖娼人员,更要从严从重打击为此类违法犯罪人员提供“保护伞”的休闲娱乐场所及组织、介绍、容留卖淫的人员,让这种社会丑恶现象失去生存的土壤。

忒大胆 包辆的士去偷窃

□快报徐州电(通讯员 皮晓 绪朝 记者 邢志刚)这伙蠢贼忒大胆!为了能携带赃款、赃物迅速逃离现场,竟包乘出租车作案。结果,“连累”司机孟某某也被徐州九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千元。

2005年7月至今年3月份,贺某某、许某某二人结伙先后在徐州市奎东巷小区、大吴医院、大黄山矿医院、庞庄矿医院、金山桥仁慈医院、邳州中医院等地实施盗窃,共窃得手机、棉衣、电动自行车等物及现金数千元。为迅速到达犯罪行为地并及时携带赃款、赃物逃离盗窃现场,他们每次都包乘的哥孟某某驾驶的出租车,由孟某某将他们送至作案地点后在附近等候接应,作案后再由孟某某把他们送走。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贺、许二人系盗窃主犯;孟某某在此案中虽未直接实施盗窃犯罪行为,但其明知贺、许二人租用其驾驶的出租车目的是实施了盗窃犯罪及逃离现场,仍然为贺、许二人的盗窃犯罪实施帮助行为,构成盗窃犯罪的帮助犯,系从犯。结果,贺、许二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孟某某也因盗窃罪被单处罚金2000元。